

证券代码：839559

证券简称：振有电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5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林益民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监事会提名林益民先生、王华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

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监事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依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。

经核查，林益民先生、王华军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监事合适人选。

子议案 1：《关于提名林益民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子议案 2：《关于提名王华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子议案 1 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子议案 2 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落实新《公司法》的新增要求和相关表述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规，公司相应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确认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5月30日